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行规〔2025〕1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予 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有关处室、执法总队：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应急管理执法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管理部门不予、减轻行政处罚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严格依职权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既体现执法力度，也彰显执法温度。

对近 36 个月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对近 36 个月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确有必要适用不予、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论证说明适用理由。严肃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筑牢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底板。

二、概念内涵

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频次、持续时间，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主观过错程度、配合执法态度等因素判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种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执法记录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近 36 个月内因同种违法行为被作出责令改正、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处理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危害程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重点关注实质安全危害程度。

及时改正，包括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之后按要求改正，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及时改正的其他情形。

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性质可以结合是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违法频次等来认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以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主观过错程度等来认定，安全生产风险可以结合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风险等级划分等来认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可以结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事故隐患治理体系运行等来认定，危害程度可以结合危害范围、从业人员数量、整改态度等来认定。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市、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以及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的除外。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对符合法定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原则上减轻处罚后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 30%。特别情形下，认为减轻处罚后仍难以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的，各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局领导集体讨论中进行专门审议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清单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统称《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减轻行政处罚具体事项、适用条件等，加强对不予、减轻行政处罚适用的具体指导，并适时动态调整。

《清单》外的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适用不予、减轻行政处罚。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并记录在案的涉及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自查发现、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报告的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如果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一般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四、规范检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同时，及时做好证据收集固定工作。

五、闭环管理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紧盯不放，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整改，及时进行整改复查，确保符合法律规范、标准要求，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

六、程序严谨

《清单》内的违法行为，在立案之前已查清事实，有证据证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报本单位或者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在立案之后查清事实，有证据证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程序，经法制审核，由集体讨论决定。《清单》外的违法行为，满足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各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依法立案，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程序，经法制审核，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减轻行政处罚应当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程序，经法制审核，由集体讨论决定。

七、管理强化

适用不予、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在《案件处理呈批表》《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文书中论证说明不予、减轻行政处罚的理由，相关证据应当归入案卷。同时，加强对当事人教育，综合采用劝导示范、告诫、约谈等手段，督促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22〕3 号）同时废止。应急管理部对不予行政处罚程序、文书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管理类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按规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轻微不罚	1. 已按规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不罚	1. 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首违不罚	1. 不存在虚假记录等故意情形；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应急预案管理类	4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首违不罚	1.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6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8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轻微不罚	1. 部分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且企业能够提供相关应急物资采购订单票据或有其他证据表明企业已经完成采购；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行政许可变更类	1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轻微不罚	1.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轻微不罚	1.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轻微不罚	1.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p>轻微不罚</p> <p>首违不罚</p>	<p>1.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技术服务机构类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p>轻微不罚</p> <p>首违不罚</p>	<p>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时，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附件 2

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管理类	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不涉及危险作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3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下（不含3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有关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救援、调查，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理，按照规定积极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事故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3.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预案管理类	4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下（不含3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有关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救援、调查，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理，按照规定积极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事故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3.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减轻处罚	<p>1. 属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下（不含3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2. 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有关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救援、调查，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理，按照规定积极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事故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p> <p>3.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处 经办人：梁婧雯 电话：23305987 共印 35 份